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971120265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68 号**

邮政编码：**200335**

电话：**021-52162870**

传真:

联系人：**叶老师**

乙方：**上海上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2328 号（梅陇镇 527 街坊 3/1 丘）1 幢一层 A1 单元**

邮政编码：**201102**

电话：**18917339898**

传真:

联系人：**阮承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海长宁第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市新泾镇通协路 355 弄中海长宁第沿街二楼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上海市新泾镇通协路 355 弄 7 号中海长宁第沿街二楼增设社

区卫生服务站，规划为“四馆一阁”，重点开展运动伤康复、中医适宜技术等服务，为周边居民及园区职业人群提供医疗、健康管理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

2、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计划竣工日期：

3、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前述工期已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等）。

4、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指竣工日即工程项目全部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完整且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并经发包人、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承包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零壹拾肆元伍角捌分】元（人民币）￥：【1495014.58】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项目是指中海长宁第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认为有关该项目的所有文件（统称“合同文件”）应具有一致性，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5、成交通知书

6、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上述各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排列在前者优先为准，在同一顺序中项目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优先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的签订及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补充条款

1:详细合同详见附件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